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教育部公布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報名基本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下列各款情事，始得報考。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1.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2. 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3. 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
 - 5.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6.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
- （二）凡持國外學歷證件，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始得報名。

三、報名時間及詳細資格：

- （一）【第 1 次招考】：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應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第 2 次招考】：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應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 3 次招考】：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應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系所畢業)。

備註：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13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

五、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請填寫表單 <https://forms.gle/cPnctF6hsH2ybM6Q6>))，並將報名表暨相關證件以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表單，主旨為「00 科姓名」各證明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各證明文件請掃描清晰，均以 A4 檔案掃描，請勿縮小致難以辨識。請於上傳完成後來電 02-23715520#160、150 與本校人事室確認。為確保考生權益請務必電話確認是否報名成功，若未確認，視為報名不成功。報名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未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六、報名費用：每人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經線上報名審核無誤，本校人事室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匯款<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銀行代號:0122102)戶名: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帳號:16052432700007>，備註欄請填寫「科目+姓名」，匯款後提供匯款證明掃描檔。如未於報名次日繳費者視同未報名。不得使用網路轉帳或 ATM 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七、甄選日期：

- （一）【第 1 次招考】：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08：30 前報到(08：30 未報到者視為棄權)。09：00 起教學演示及口試。
- （二）【第 2 次招考】：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08：30 前報到(08：30 未報到者視為棄權)。09：00 起教學演示及口試。
- （三）【第 3 次招考】：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08：30 前報到(08：30 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棄權)。09:00 起教學演示及口試。

八、甄選科別與名額：各次招考如已有錄取名額者，該科(類)別之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各次招考榜示錄取結果公告，請逕自查詢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如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代理教師因教師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或提前申請復職，應即辦理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補助。實際代理未達 3 個月者按日支薪。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英文	1 名	2 名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 懸缺，協助本市推動實驗教育業務，須支援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2. 須具資訊能力，曾辦理實驗教育業務尤佳。
國文	1 名	2 名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 懸缺，協助本市推動實驗教育業務，須支援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2. 須具資訊能力，曾辦理實驗教育業務尤佳。

九、報名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未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十、甄選方式：每人口試 10 分鐘。(口試為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

各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十一、甄選地點：

(一) 報到地點：線上面試，報名成功後提供連結。

(二) 甄選地點：報到時公布。

十二、甄選錄取方式：

(一) 甄選錄取名額經教評委員會通過及校長核可後公告之，如各學科試教及口試成績任一項分數未達 75 分則從缺。

(二)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 修習輔導知能 3 學分以上或修習輔導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5.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
6.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者。
7.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教評委員會決定之。

十三、甄選錄取公告：正取與備取榜單於甄選日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四、申請成績複查之時間及方式：

(一) 成績複查：應在放榜次一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前，檢附身分證、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2371-5520 轉 200)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 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

十五、錄取人員報到：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次一工作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前，攜帶相關

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於報到10日內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十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 (一)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十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網站公告。

十九、申訴電話：23715520-200（教務處）、150、160（人事室）。

二十、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者，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報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二) 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 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
- (四) 經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代理教師應專任，不得在外補習、家教，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五)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9144 至 39854 元。
- (六)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學校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契約進用人員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校為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防範契約進用人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辦理下列查詢事項：

一、至「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契約進用人員有無不得僱用之事。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免備文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查詢，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_____ 日期：_____

切 結 書(一)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所辦理之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在聘期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特此切結。

- 一、未於報到10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
- 二、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三、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於起聘日前來應聘者。
- 五、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第22條、第27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 六、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設籍未滿10年者。
- 七、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 八、以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如無法於112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縣 鄉鎮 村 _____市_____市區_____里 _____鄰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路 巷 _____街_____段_____弄_____號				電話		
	_____樓之_____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導盲犬陪同者)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輔具 (考生自備)	輔助設備須由<u>考生自備</u>，需經檢查後使用 ☐ 擴視機 ☐ 放大鏡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盲用電腦 ☐ 特殊桌椅 ☐ 其他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在有效期限內)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檢附本申請表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複查，逾期或電話申請，概不予受理。

※以上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